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11,277,2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1,115,5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10,671.47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161,689×0.066)÷311,277,269≈0.064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4)÷(1+0)=前收盘价格-0.06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林昌胜、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6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9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14 元/股

●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08 元/股

●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1133 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63,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综上，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6.14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64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6.14 元/股-0.064 元/股≈16.08 元/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14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停止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4,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TKYF001)，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TKYF002)，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2)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823,553,557.07 元，净资产人民币 267,593,678.73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771,827,883.31 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 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1、主债权

(1)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612.63 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5,051,55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7.244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6)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君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0	2.744	28.00%
2	周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98	28.00%
小计				13.30	3.724	28.00%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 人)				82.60	23.52	28.47%
合计				95.90	27.244	28.4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0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本期不能归属，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24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40,800,000	272,440	241,072,4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40,800,000 股增加至 241,072,44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65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50,986.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72,44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78,546.4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91,318.1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000,0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归属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172,000,000 股变更为 240,800,000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41,072,44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44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8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47,644.41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科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4 栋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质押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金锂科技以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6 号土地(即赛维大道以北、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 3111 号)及建筑物 2 栋 101-501 和 4 栋 101(即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1 号和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2 号)作为抵押物，公司对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为金锂科技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公司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锂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提供泰永长征流通股股票 2,181.6179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公司前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担保。

长园深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188.07	525,713.08
负债总额	254,171.94	259,804.11
净资产	259,016.13	265,908.97
营业收入	277,390.43	75,700.91
净利润	24,457.24	6,892.53

9、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49.05	299,073.57
负债总额	195,170.21	218,922.68
净资产	76,178.85	80,150.88
营业收入	159,132.52	34,245.63
净利润	-34,828.36	1,158.64

9、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锂科技

1、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3、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4、注册资本：13,866.7102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12-28

6、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电芯、电池制品、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金锂科技 51%股权，共青城金洲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锂科技 18.0288%股权、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锂科技 9.0144%股权、深圳市津星塘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6 位股东合计持有金锂科技 21.9568%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7.98	16,482.24
负债总额	6,326.56	9,